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总裁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廖垚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元资本”）、公司的董事兼常务副总裁李靖彬先生拟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廖垚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上元资本本次增持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李靖彬先生本次增持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万元。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截至2022年7月18日，此次增持计划期间过半，上述增持主体尚未实施增持。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董事长兼总裁廖垚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上元资本、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裁李靖彬先生。

2、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截至目前，廖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4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上元资本持有公司股份3,72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李靖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增持公司股票。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廖垚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上元资本本次增持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李靖彬先生本次增持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万元。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15 日起六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公司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

5、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在增持期间、增持计划完成后十二个月内，本次增持主体不减持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政策变化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影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计划实施进展

截至目前，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增持主体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